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在近 5 年（从本工程投标截至时间倒推），具有代表性的类似业绩。 （不超过 5 项） 证明文件：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 证明文件需能体现下述内容： 1. 业绩的承包范围； 2. 业绩的金额； 3. 合同签订时间；
2	项目负责人资历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注册证及社保情况。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及在本单位社保情况。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4	其他	投标人提供可体现自身企业实力及信用情况的证明文件，如资质情况、注册资本、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荣誉和获奖情况等投标人认为对自己有利的材料的扫描件或网上公示截图。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价格 (万元)	项目负 责人	合同签订时 间	备注
1	松白(燕罗)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	深圳市层 层高建设 工程有限 公司	连廊改造和设备房装饰装修部分	127.7356 75 万元	刘家欢	2024 年 8 月 29 日	已完 工
2	新桥街道人行天桥亮化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重新招标)	深圳市宝 安区新桥 街道办事 处	主要包括新桥街道书城人行天桥、上南东路人行天桥、新桥市场人行天桥、黄埔社区人行天桥等 4 个人行天桥亮化景观提升工程	86.81643 2 万元	汪志强	2024 年 2 月 29 日	已完 工
3	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	深圳市公 安局大鹏 分局	合同内包括但不限于对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的土建、装饰装修、安装、拆除、改造等修工程。	78.38835 2 万元	练志锋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已完 工
4	宝安区中医院西院针灸科诊疗区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 安区中医 院	包括但不限于对宝安区中医院西院针灸科诊疗区的土建、装饰装修、安装、拆除、改造等修工程。	37.79133 7 万元	汪志强	2024 年 06 月 12 日	施工 中
5	大鹏公安分局户外玻璃雨棚安装工程	深圳市公 安局大鹏 分局	本合同内包括但不限于对大鹏公安分局户外玻璃雨棚的安装、装饰工程。	49.61521 8 万元	练志锋	2024 年 01 月 27 日	已完 工

注：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超过 5 个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总数不超过 5 项，如超出 5 项按列表前 5 项统计）（总数不超过 5 项，如超出 5 项按前 5 项统计）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关键页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内容（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等信息，如无法体现上述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合同编号：CCG-其他-2024-049

专业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松白(燕罗)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主体工程
连廊改造和设备房装饰装修部分专业分包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8月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8841P

法定代表人：谢献坚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27 号公路管理中心 14 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胡杨威 15817286495

乙方（分包人）：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2HL886

法定代表人：占义平

公司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高源社区延安路 9 号 3 栋 10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占义和 18071855556

甲方经（委托招标代理公开招标；自行组织采购；直接采购）确定乙方为 松白(燕罗)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主体工程 项目 连廊改造和设备房装饰装修部分 专业分包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分包项目概况

1. 分包项目名称：松白(燕罗)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主体工程连廊改造和设备房装饰装修部分专业分包。
2. 分包项目地点：宝安区燕罗街道。
3. 分包项目工作内容：连廊改造和设备房装饰装修。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

1.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第三条 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2.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业主方有关质量标准要求，且同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以业主方、本合同甲方、监理方的验收认定为准确。

2. 乙方除遵循上述标准外，还应遵循：

(1) 工程安装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

(2) 严格执行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如上述标准产生冲突，则以各标准中最严格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本专业分包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一)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招标、投标文件；

(四) 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等文件；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 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七)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六) 双方有关本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七)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对文件内容存在多种不同理解的，应从有利于甲方的角度对文件进行解释。

第六条 合同价格

(一) 本合同采取以下第 1 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具体内容：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1,277,356.7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陆元柒角伍分)。

2. 总价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总价包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无。

(二) 名词释义

1. 单价合同

指甲乙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综合单价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干，一次包死，不因任何原因调整。该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了乙方完成本专业分包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列举，请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

(1) 相关税费；

(2) 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费；

(3) 试验检测费；

(4) 分包工作期间的资料、竣工资料制作费；

(5) 达到设计、合同要求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6) 乙方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车辆安全保险等费用；

(7) 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费用，含税、含场地清理、运输、弃土、弃土场
受纳处置费等；

(8) 乙方各种车辆进出场及运输费用；

(9)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施工，并依据作业要求及时进行安全围
挡，设置专人进行指挥作业，对施工掉落的渣土及时清理等与施工相关所产生
的费用。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一)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签约
合同价 30% 工程预付款。

3. 其他方式：无。

(二) 进度款支付

本分包项目采取以下第 2 种进度款支付方式：

1. 本分包项目不采取按进度付款，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
付款；

2. 按进度付款，付款规则为以下第种：②

①以月为单位办理进度款支付，具体规则为：无。

②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具体规则为：按实际工程进度付款，经竣工
验收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
价的 97%，保留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第九条 乙方资质

(一) 乙方资质信息

资质类型：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D344470751；

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资质有效期：2026年06月29日；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核，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就原件进行核验。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对乙方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分包任务所需要的相应资料。

(三)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四) 监督检查乙方的质量、安全、进度，对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视情节严重给予处罚。

(五)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有关工程会议，协调及协同各单位施工中出现的矛盾。

(六) 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质量目标。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随时接受甲方以及各级质检部门的检查、检验，并按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二)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义务指出甲提供施工图纸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和漏点，并在施工之前将发现的图纸上的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职责未尽而导致一切变更不予增加费用。乙方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三)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工作指令具有复核的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未达到上述约定的质量等级，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或者甲方先行承担后向乙方追偿或者直接在乙方的劳务报酬中予以抵扣。

(四)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统一管理 and 指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施工。

(五) 严格执行甲方的技术交底，按交底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六) 严格遵守甲方供地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合理处罚。

(七) 积极、严格按照监理公司、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和通知（书面或口头通知）进行整改，不得消极拖延。

(八) 乙方必须执行本合同第十二条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九) 乙方应严格配合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安排制定施工计划，并积极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分包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积极协商调整施工，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自行负责分包工程范围的人员安排、材料采购、机械设备等分包工程所需的所有相关内容，并同时遵守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

(十一) 乙方在施工现场不得发生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现象。

(十二) 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整洁，做到日清。工程完工后，清运所做工程项目的周转材料、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交工前做好半成品、成品保护工作，并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坏。参与交工验收，负责交工验收时提出的缺陷，并进行无偿的维修，直至达到交工验收合格为止。

(十三) 在办理完工验收手续前，分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维修义务。。

(十四) 工程试验检测业务联系、跟进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 乙方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工人必须佩戴安全帽，在高处作业时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需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同时为其办理必要的保险手续。

(三) 乙方须确保工地现场治安状况良好，不会对正常施工造成破坏影响。

(四)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以及临近正在施工建筑区附近施工时，施工前须做足安全措施后实施。

(五)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管理，佩戴工作牌。

(六) 施工期间，所有机械、工具、建筑材料等须堆放整齐，并保持道路通畅，及时清除余土及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七)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视其情况处以罚款。

(八)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工、料、机要求

(一) 人员安排要求

乙方人员进场 7 日内必须向甲方项目经理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行备案，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并保证进场工人无违法犯罪人员。未向甲方报送花名册、身份证的人员，不得允许其进场，甲方不承认其在甲方的工作关系。特殊工种人员需培训合格取得上岗操作证后方可进场，并应在进场后 24 小时内将进场人员个人信息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相关人员退场，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 材料采购要求

1. 分包工程所需的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材料进场前，乙方需提交材料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设计要求，并得到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甲方签字确认的材料验收结果仅证明乙方提交的

货物数量、外观截止至验收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此确认不作为对材料隐蔽瑕疵认定的依据。

2. 乙方负责材料堆放场地选择及临时库房的搭建，保证堆放材料的安全和质量，并配备专人看守。

(3) 工程设备

乙方在施工现场投入的工程设备等，应向甲方提交相关合格、质量证书，确保符合相应安全标准，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设备。甲方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并不免除乙方因使用工程设备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劳动用工管理

(1) 乙方应与其为履行分包合同而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2) 乙方应按时支付乙方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甲方有权对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乙方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按本合同相关责任违约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工程量计量

(1) 本分包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为 按实计量 ；

(2) 本分包工程的工程量计量按月进行，或按以下规则进行 / ；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计量报告后 2 天内对分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资料和必要协助。乙方接到通知后无合理理由不参加计量的，甲方的计量结果视为有效，并作为工程价款的支付依据。

(4) 乙方未依约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计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计量报告不符合约定，甲方不予计量。

(5) 对因乙方自行超图纸范围施工或乙方其它原因超分包工程范围施工，甲方不予计量。

(6) 除乙方接到通知后没有合理理由不参加计量情况外，乙方对甲方的计量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3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其异议的内容和理由。甲方收到书面异议后应与乙方就有异议的部分重新进行核对，根据核对结果对计量结果进行修正或确认。

第十六条 完工验收

(一) 验收条件

分包工程完工后，符合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

1. 分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均施工完毕，已完成试验、检验等工作，且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2. 其他：_____ / _____。

(二) 验收程序

乙方申请完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乙方向甲方报送完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及时审查，甲方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有权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按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监理、业主方等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裁决。裁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甲方与业主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专业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专业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6. 整体工程经业主方验收合格（含本专业分包）的，乙方在本合同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质量保修责任。

7. 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七条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和竣工资料编制

（一）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项目实施中发生工程量变更的，变更部分按建设单位审定造价招标下浮率叠加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变更价款被确认后列入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二）竣工资料编制

竣工资料编制费包含编制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和竣工结算等费用。竣工资料编制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未在工程验收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将从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 50000 元的资料编制费用。

第十八条 分包工程移交

经验收合格的分包工程，甲乙双方应办理书面移交手续，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过程资料 。
- 2: 竣工图 。
- 3: 竣工验收资料 。
- 4: 竣工结算资料 。

第十九条 结算

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的，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甲方收到结算申请资料后，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结算资料后，双方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结算：

(一) 采取单价合同形式的, 剩余结算款=结算数量×结算单价±价格调差-甲方已支付的各项款项 (请各使用单位审核确认)

结算数量: 按甲方、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实际完成数量签认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数量以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结算数量为准。

结算单价: 招标控制单价×乙方中标价。(请各使用单位审核确认)

(二) 采取总价合同形式的, 剩余结算款=合同总价±价格调差-甲方已支付的各项款项 (请各使用单位审核确认)

具体规则为: 。

第二十条 保修期

1. 保修期为分包工程完工之日起___/___个月。本约定短于法定保修年限, 以法定保修期为准。

2. 保修范围为: 详见质量缺陷保修书。

3. 保修期内,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损害的, 乙方均应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乙方采取以下第1 种方式支付:

1. 甲方从应付给乙方最后一次工程款中按比例扣留;

2. 乙方应在甲方结算前向甲方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3. 其他: / 。

第二十一条 发票及收付款

(一) 发票要求

1. 乙方应根据合同内容和结算书内容及时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9%。以上条件不满足时, 乙方不得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 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且由乙方自身承担资金风险。

2. 乙方应对提供的发票真实性负责。甲方对乙方实行“一票否决制”, 即: 如乙方提供非法发票, 甲方将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其他合作。乙方提供非法发

票,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乙方非有意提供假发票,经甲方提醒仍提供假发票的;乙方有意提供假发票的。如因乙方提供非法发票,甲方未及时识别,导致甲方产生了税务风险或经济处罚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支付款项均由甲方支付到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无特殊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第三方银行账户或委托支付。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6500003138。

第二十二条 保险

1.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 分包人应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如乙方未采取必要且合理的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书面催收。甲方自应在收到书面催收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二)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进场施工条件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关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乙方擅自分包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8%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四) 乙方未在甲方、监理方指定的日期内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按次向乙方收取 1000元至 10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停工,乙方应当承担因停工造成的损失。有权解除合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8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五) 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的,甲方有权收取 1000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交由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相关人员购买保险导致受害人无法因工伤获得赔偿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七) 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所有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被有权机关判处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承担合同总价款 8 %的违约金。

(八)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九)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收取 1000元违约金。

(十)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8 %的违约金。

(十一)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合同签订后,除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另有约定外,任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8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且乙方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四)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二十四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解除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协议，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一)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 (1) 由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处以停业等处分时；
- (2) 进入破产、重整、和解程序时；
- (3) 因第三人提起的临时扣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可被认定为资产状况极度恶化的严重事态已发生时；
- (4) 开出的票据或支票被拒付或陷入被停止支付或支付不能的状态时；
- (5) 解散、合并或重要经营资产转让时；
- (6) 违反本合同义务，经发出限期予以履约或改正的催告后仍没有予以履约或改正的；
-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如在乙方没有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三)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 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合同对不可抗力由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若未约定的, 则不可抗力事件是指: 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疏忽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爆炸、战争、自然灾害、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

(二) 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乙方应暂停施工。

(三)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但乙方存在过错的除外;

2. 专业分包项目本身的损害、因分包项目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乙方为完成分包项目而运至施工场地用于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乙方承担;

专业分包项目所遭受的损害, 乙方负责修复,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3. 乙方自有设备、辅助材料等遭受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遭受损害的, 乙方未妥善保管的, 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因不可抗力遭受的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遭受不可抗力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相关人员留在施工场地进行管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同时应采取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该方当事人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 15 日内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七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

附件：专业分包商安全生产责任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中深创建（深圳）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专业分包商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合作单位管理，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明确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工作概况

1. 工程名称：松白(燕罗)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主体工程连廊改造和设备房装饰装修部分专业分包。
2. 工程地点：宝安区燕罗街道。
3. 期限时间：。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当依据合同及本协议约定，享有各自权利、承担各自义务。

二、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双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做好文明施工。

5. 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之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本单位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甲方本项目生产管理部门为甲方安全生产责任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对乙方施工、检修、劳务、送料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针对乙方行为所作出的安全检查，必须有书面记录。并且，甲方必须将检查情况向乙方通报。

4.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

5. 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否则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经济业务合同的履行。

6.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规范的施工、检修、劳务、送料作业现场围挡示意图。

7. 确定乙方进行具体安检工作的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完备、规范的安检记录档案，对从事高危行业工作的人员必须审核其是否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

四、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严禁将承包的工程、部分工程、材料订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2.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考核。

3. 乙方应具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涉及特种作业的项目乙方必须出具有效的资质证书），在甲方施工、检修、劳务、送料等现场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项目的现场安全工作。

5.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前，接受安全教育，严禁三无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乙方人员必须按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6. 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准现场使用，并将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交到甲方备案。

7. 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甲方有权现场勒令停工。

8. 乙方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必须按工种需要正确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 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事故处理

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

1. 由于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

2.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责任造成乙方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在执行事故处理规定的同时，并参照国家现行政策，由责任单位一次性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其善后事宜由乙方处理。

六、其他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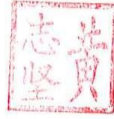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8.27.



乙方：中深创建（深圳）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8.27.



GD41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松白(燕罗)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白公路有限公司

(二)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结构加固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松白
10
01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经建设、设计、
 监理、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检查验收，符合国家和地区颁布的有关工程法
 规理、规范、标准的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该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复入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总监：  刘振华 注册号44034470 有效期2026.07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王林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有华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黄少峰 2024年10月30日

竣工

新桥街道人行天桥亮化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重新招标)资料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1116003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人行天桥亮化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重新
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86.816432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本工程于 2023-11-17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

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中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2-01



防伪码: 34851464783090153172240201113350932

深圳市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人行天桥亮化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2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人行天桥亮化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桥街道人行天桥亮化景观提升工程主要包括新桥街道书城人行天桥、上南东路人行天桥、新桥市场人行天桥、黄埔社区人行天桥等 4 个人行天桥亮化景观提升工程(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m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桥街道人行天桥亮化景观提升工程，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造价审定书。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含税）（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壹佰陆拾肆元叁角贰分

（小写）：868164.32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4591.4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2 %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专用条款》或者《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2HL88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 9 号星辉大厦 619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吴仁俊

电话：18823399167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账号：15028518320011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五

新桥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人行天桥亮化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类别	市政
施工单位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负责人）	汪志强
监理单位	广东粤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负责人）	王娟
合同造价	868164.32元	建设工期	30天
开工日期	2024.4.11	竣工日期	2024.4.30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经查 <u>3</u>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核查 <u>3</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合格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u>3</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合格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u>2</u> 项，符合要求 <u>3</u> 项，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u>3</u>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0</u> 项，符合要求 <u>0</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使用单位	
	 (公章) <u>李燕</u> 单位(项目) 负责人: <u>王健</u>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u>陈理玲</u> 年月日	 (公章) <u>王娟</u> 注册号51034300 有效期2026.10.10 广东粤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u>王娟</u>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u>汪志强</u> 年月日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区岭澳村 12 巷 1 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施工单位：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承包方（乙方）：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工程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

2.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区岭澳村 12 巷 1 号

3.承包内容：本合同内包括但不限于对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的土建、装饰装修、安装、拆除、改造等修缮工程。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5.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4日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3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60天。

6.乙方的施工质量应当符合合同第六条第 1 款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贰分；

¥783883.52 元（含税）

二、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7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____套（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5) 指派 _____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6) 甲方认为必要，可委托 _____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后果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11)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乙方的义务

(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10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 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6) 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拆改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依告知甲方取得批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告知甲方办理批准手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8)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9) 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11)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若施工人员、第三人在施工现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代替乙方支付相关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工期

- 1.如工程因客观原因或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
- 2.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4.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 5.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6.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7.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 8.因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 9.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10.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工期顺延情形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工程签证,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

- 1.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 2.乙方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工程变更

- 1.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2.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 3.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 4.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 5.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 6.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 (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的，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7.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8.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路改造(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经乙方通知后,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 6.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8.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因此导致逾期竣工的，应当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9.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 10.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七、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 1.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 2.本工程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住宅装修必须采用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E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 3.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费用乙方承担。
-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2 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5.室内环境质量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 乙方 承

担。

6.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属甲方责任，工期顺延；属乙方责任，工期不顺延。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不合格的索赔。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八、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第五条第6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最终结算以甲方审核最终工程量进行结算。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第五条第6款的约定执行。

2.双方约定按下表分2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第一次为预付款合同总价百分之30，第二次为竣工验收完毕付清合同总价的剩下百分之70。

拨付工程款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金额（人民币）	备注
预付款	30	235165.05 元	
工程尾款	70	548718.46 元	

3.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15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

4.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

通知甲方，如乙方银行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付款造成乙方实际未收到款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代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7.若本合同付款涉及甲方内部或财政审批迟延的特殊情况，甲方未能保证按约付款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说明并明确新的付款期限。

九、索赔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3.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___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___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_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说明索赔理由和补充证据。被索赔方在___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十、施工安全和防火

-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3.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300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额的___%支付滞纳金。
-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300元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乙方支付甲方300元违约金。

6.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另一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十二、保修条款

1.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3年，其他工程为2年。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5.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

6.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十三、争 议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向深圳市宝安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十五、通知送达

1. 双方约定本合同文末填写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作为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书面文件及司法送达地址，一方若变更地址，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双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变更或解除合同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自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时生效。通知采用 EMS 快递方式进行送达的，因一方不签收、拒签或地址错误等原因未送达的，以 EMS 快递寄出后的第 3 日 17:00 视为通知已送达。

十六、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附件

- (1) 廉政协议

十七、补充条款

发包人：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承包人：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大鹏区土洋社区海景路6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9号星辉大厦619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3日

廉政协议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发包人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以下称甲方）与项目承包人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一）甲方的义务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二）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二、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施工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施工合同失效之日止。

四、本协议作为深圳市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23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项目名称：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区岭澳村12巷1号	
	施工内容：本工程包括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的墙体、天花、地面、电气、给排水、门窗、设备采购等装修项目。		
	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完工日期：2023年12月23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符合需求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杨俊超 2023年12月23日		设计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3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杨俊超 2023年12月23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均用碳墨水填写；附件为《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评价期限	2023年10月24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9号619
法定代表人	占义平	电话	0755-23573919
项目负责人	练志锋	电话	13435502727
工程名称	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区岭澳村12巷1号	工程合同价	78.388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实际工期	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2	96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履约质量	32	
4	履约时间	10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符合评价等级, 评定为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5 ≤ 总分 ≤ 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 ≤ 总分 ≤ 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宝安区中医院西院针灸科诊疗区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XX20240425014

合同编号：BZY-ZW-【2024】06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中医院西院针灸科诊疗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承包人：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国家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针对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文本中存在的不足，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的。

本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部分组成。《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同时考虑了工程施工中的惯例和管理中的通常做法，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专用条款》是针对不同工程内容和特点，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招标投标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标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投标文件有实质性背离。《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是规定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

任何人未经编制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医院西院针灸科诊疗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对宝安区中医院西院针灸科诊疗区进行改造,详见图纸和预算。承担拆除工作(含相关安全措施)及建筑废料的清运、采用建筑废弃物移动处理设备处理建筑废弃物和平整场地、加固和恢复等工作。本项目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降尘降噪措施、包竣工验收合格,并对人员及周边建筑物等财产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根据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宝安区中医院西院针灸科诊疗区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44,953,691万元)预算书内的全部工程项目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拾柒万柒仟玖佰壹拾叁元叁角柒分

(小写)： ¥377913.37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0761.38 元

暂列金为(小写)： ¥40866.99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8% 为准。

付款方式：经第三方公司审定后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6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持叁份,承包人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承包人(公章):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

法定代表人: 周鹏

法定代表人: 占义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9629333

电 话: 0755-23573919

地 址：宝安区裕安二路 25 号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

星社区企安路 9 号星辉大厦

619

开户 银 行：中国银行前进支行

开户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进支行

账 号：749757952055

账 号：44250100016500003138

税 号：124403064557682359

税 号：91442000MA562HL886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中深创建

工程名称：大鹏公安分局户外玻璃雨棚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区土洋社区海景路6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施工单位：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户外玻璃雨棚安装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承包方（乙方）：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大鹏公安分局户外玻璃雨棚安装工程工程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大鹏公安分局户外玻璃雨棚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区土洋社区海景路6号
- 3.承包内容：本合同内包括但不限于对大鹏公安分局户外玻璃雨棚的安装、装饰工程。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5.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_____天。

6.乙方的施工质量应当符合合同第六条第1款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贰元壹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496152.18元（含税）

二、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7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____套（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5) 指派 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6) 甲方认为必要，可委托_____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后果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11)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乙方的义务

(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10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

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 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6) 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拆改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依告知甲方取得批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告知甲方办理批准手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8)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9) 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11)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若施工人员、第三人在施工现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代替乙方支付相关赔偿费用的，

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工 期

- 1.如工程因客观原因或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
- 2.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4.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 5.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6.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7.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 8.因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 9.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10.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工期顺延情形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工程签证，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

- 1.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 2.乙方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

造成室内环境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如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工程变更

- 1.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2.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 3.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 4.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 5.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 6.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 (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的，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7.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8.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经乙方通知后，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

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8.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因此导致逾期竣工的，应当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10.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七、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1.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2.本工程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住宅装修必须采用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E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3.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费用乙方承担。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

5.室内环境质量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属甲方责任，工期顺延；属乙方责任，工期不顺延。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不合格的索赔。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八、支付方式及结算

1.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调整；最终结算价以甲方确认的结算审核报告进行结算。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第五条第6款的约定执行。

2.双方约定按下表分2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第一次为预付款合同总价百分之30，第二次为竣工验收完毕付清合同总价的剩下百分之70。

拨付工程款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金额（人民币）	备注
预付款	30	148845.65 元	
工程尾款	70	347306.53 元	

3.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15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

4.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银行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付款造成乙方实际未收到款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代收，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7.若本合同付款涉及甲方内部或财政审批迟延的特殊情况，甲方未能保证按约付款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说明并明确新的付款期限。

九、索赔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3.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___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___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_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说明索赔理由和补充证据。被索赔方在___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十、施工安全和防火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300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额的___%支付滞纳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300元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乙方支付甲方300元违约金。

6.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

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另一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十二、保修条款

- 1.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3年，其他工程为2年。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3.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 5.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
- 6.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十三、争 议

-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向深圳市宝安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解除和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十五、通知送达

1.双方约定本合同文末填写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作为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书面文件及司法送达地址，一方若变更地址，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双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变更或解除合同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自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时生效。通知采用 EMS 快递方式进行送达的，因一方不签收、拒签或地址错误等原因未送达的，以 EMS 快递寄出后的第 3 日 17: 00 视为通知已送达。

十六、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承包人：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大鹏区土洋社区海景路6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9号星辉大厦619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2020年1月27日

2020年1月27日

竣工验收单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项目名称：大鹏公安分局户外玻璃雨棚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区土洋社区海景路6号	
	施工内容：本工程包括大鹏公安分局户外玻璃雨棚的安装、装饰工程。		
	开工日期：2024年1月29日	完工日期：2024年10月20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4年10月20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均用碳墨水填写；附件为《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 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	刘家欢	性别	女	年龄	31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21199407200426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7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020210268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永丰社康站发热诊室、口腔诊室及牙片机房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合同价： 16.5254万元	开工日期：2023年7月10日 竣工日期：2023年7月25日	已完	合格
2	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松白（燕罗）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	合同价： 127.735675万元	开工日期：2024年8月29日 竣工日期：10月30日	已完	合格
3	/	/	/	/	/	/

注：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注册证及社保情况。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及在本单位社保情况。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16日-2025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刘家欢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4-07-20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2682

聘用企业：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20至2027-04-2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1-12至2026-01-11）



刘家欢

个人签名：刘家欢

签名日期：2024.1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03105

姓名: 刘家欢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4年07月20日

企业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有效期: 2024年06月07日 至 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3年05月05日

姓名	刘家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4年07月20日
入学日期	2014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7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	园林技术(工程施工与监理)
学制	3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232 2120 1706 0034 07
校(院)长姓名	杜方敬



在线验证码 **A90YQH52FKGW5CTX**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姓名 刘家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7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科旺
村委会水围二小组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821199407200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冈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11.17-2042.11.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家欢

社保电脑号：642787942

身份证号码：4418211994072004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037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6037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281.94	2769.12			881.91	294.0			294.0		207.21	169.92		42.4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a15b28dd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603763
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永丰社康站发热诊室、口腔诊室及牙片机房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2023/6/7

永丰社康站发热诊室、口腔诊室及牙片机房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2023年6月7日 星期三 小雨 26-31°C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永丰社康站发热诊室、口腔诊室及牙片机房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6-0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76

工程编号: XX20230529004

工程名称: 永丰社康站发热诊室、口腔诊室及牙片机房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公示日期: 2023-06-07 09:27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鸿大（深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人: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530000万元

序号	投标单位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深圳市诚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信筑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深圳政府在线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部委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版权所有: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 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站长统计



公众号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54837>

合同编号: ZWK-20230703

发包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承包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永丰社康站发热诊室、口腔诊室及牙片机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承包方（乙方）：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永丰社康站发热诊室、口腔诊室及牙片机房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7月10日

竣工日期：2023年7月25日

总日历天数：16天

1.6 工程质量：

1.7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小写：（¥16.5254万元）

大写：壹拾陆万伍仟贰佰伍拾肆元整

2、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于开工前7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套（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5 指派李瑞雄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委托/为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1.8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2.1.9 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等工作须由甲方与有关部门配合施工。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提供设计效果图、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等，并组织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提交甲方审定。

2.2.4 指派 /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负责所有施工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的劳动保护、食宿、交通及安装工具等。

2.2.6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7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8 依据《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9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2.11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2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3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报告。

2.2.14 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人身财产安全防护,对于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施工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无正当理由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材料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现场工程师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3.9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4.1 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4)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4.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基础改造工程、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4.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或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经乙方通知后，甲方或甲方代表无正当理由，明确书面告知，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经评定符合标准的，乙方可自行验收，可视作为甲方已经批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4.4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损失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完工时，必须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

4.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8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甲方验收。

4.9 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并解除合同。

5、材料设备的供应

5.1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乙方提供的材料与《乙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乙方免费更换，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供应到现场。

5.2 乙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 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 责任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供应的材料, 经甲方验收后, 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 相关费用和保管过程中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 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 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采购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 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 造成环境污染或甲方、第三方人员伤亡, 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其损失。

6、工程变更

6.1 甲方变更设计, 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 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 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6.3 因甲方无正当理由设计变更, 造成乙方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由于甲方无正当理由设计变更, 造成乙方已购材料积压, 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6.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 并于 7 天内, 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签认, 或提出异议。

6.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 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 送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工程中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 甲乙双方协商, 确定变更价格。

6.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6.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7、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固定价格，即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3)实际价格：竣工结算时，合同内项目按照已签订合同的预算单价计算；变更及增加项目的单价，按 6.6 条款的约定办理，工程量按实结算。

7.2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一次结清。

7.3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含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后一个月内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工程结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合同价 97%	160296.38
工程质保金	工程保修期满后（以最长期限为准）	合同价 3%	4957.62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并核对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 97%工程款，余 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结清。

(3)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 个月内 1 次性付清。

14、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4.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 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4.4 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要求需经过公示的, 自公示公告所记载的质疑期届满之日的次日生效), 其中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其他事项:

_____。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3.7.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乙方(公章):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
企安路9号星辉大厦61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

电话: 0755-23573919

传真: 0755-23573919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账号: 15028518320011

签订日期: 2023.7.10



附件: 《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

廉政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乙方：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由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本廉洁合同作为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与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合同立即生效。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乙方：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约日期：2023.7.10

签约日期：2023.7.1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R1-914

工程名称：永丰社康站发热诊室、口腔诊室及牙片机房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8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永丰社康站发热诊室、口腔诊室及牙片机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永丰社康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6.525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渝名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总包单位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明
副组长	张明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明	宝安区中心医院	副院		张明
2	江	宝安区中心医院	院		江
3	胡	宝安区中心医院	副主任		胡
4	陈	宝安区中心医院	副院		陈
5	李	宝安区中心医院	计财科	会	李
6	张	宝安区中心医院	药剂科		张
7					
8	刘富欢	中建八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富欢
9	陈	中海名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张</i></p> <p>2023 年 8 月 3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刘永强</i></p> <p>2023 年 8 月 3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陈磊</i></p> <p>2023 年 8 月 3 日</p>
---	--	--	--



" GD - E I - 9 1 4 / 6 "

合同编号：CCG-其他-2024-049

专业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松白(燕罗)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主体工程
连廊改造和设备房装饰装修部分专业分包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8月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8841P

法定代表人：谢献坚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27 号公路管理中心 14 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胡杨威 15817286495

乙方（分包人）：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2HL886

法定代表人：占义平

公司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高源社区延安路 9 号 3 栋 10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占义和 18071855556

甲方经（委托招标代理公开招标；自行组织采购；直接采购）确定乙方为 松白(燕罗)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主体工程 项目 连廊改造和设备房装饰装修部分 专业分包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分包项目概况

1. 分包项目名称：松白(燕罗)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主体工程连廊改造和设备房装饰装修部分专业分包。
2. 分包项目地点：宝安区燕罗街道。
3. 分包项目工作内容：连廊改造和设备房装饰装修。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

1.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第三条 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2.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业主方有关质量标准要求，且同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以业主方、本合同甲方、监理方的验收认定为准。

2. 乙方除遵循上述标准外，还应遵循：

（1）工程安装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

（2）严格执行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如上述标准产生冲突，则以各标准中最严格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本专业分包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二）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投标文件；

（四）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等文件；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七）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六）双方有关本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对文件内容存在多种不同理解的，应从有利于甲方的角度对文件进行解释。

第六条 合同价格

(一) 本合同采取以下第 1 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具体内容：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1,277,356.7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陆元柒角伍分)。

2. 总价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总价包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无。

(二) 名词释义

1. 单价合同

指甲乙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综合单价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干，一次包死，不因任何原因调整。该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了乙方完成本专业分包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列举，请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

(1) 相关税费；

(2) 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费；

(3) 试验检测费；

(4) 分包工作期间的资料、竣工资料制作费；

(5) 达到设计、合同要求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6) 乙方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车辆安全保险等费用；

(7) 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费用，含税、含场地清理、运输、弃土、弃土场
受纳处置费等；

(8) 乙方各种车辆进出场及运输费用；

(9)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施工，并依据作业要求及时进行安全围
挡，设置专人进行指挥作业，对施工掉落的渣土及时清理等与施工相关所产生
的费用。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一)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签约
合同价 30% 工程预付款。

3. 其他方式：无。

(二) 进度款支付

本分包项目采取以下第 2 种进度款支付方式：

1. 本分包项目不采取按进度付款，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
付款；

2. 按进度付款，付款规则为以下第种：②

①以月为单位办理进度款支付，具体规则为：无。

②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具体规则为：按实际工程进度付款，经竣工
验收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
价的 97%，保留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第九条 乙方资质

(一) 乙方资质信息

资质类型：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D344470751；

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资质有效期：2026年06月29日；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核，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就原件进行核验。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对乙方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分包任务所需要的相应资料。

(三)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四) 监督检查乙方的质量、安全、进度，对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视情节严重给予处罚。

(五)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有关工程会议，协调及协同各单位施工中出现的矛盾。

(六) 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质量目标。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随时接受甲方以及各级质检部门的检查、检验，并按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二)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义务指出甲提供施工图纸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和漏点，并在施工之前将发现的图纸上的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职责未尽而导致一切变更不予增加费用。乙方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三)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工作指令具有复核的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未达到上述约定的质量等级，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或者甲方先行承担后向乙方追偿或者直接在乙方的劳务报酬中予以抵扣。

(四)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统一管理 and 指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施工。

(五) 严格执行甲方的技术交底，按交底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六) 严格遵守甲方供地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合理处罚。

(七) 积极、严格按照监理公司、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和通知（书面或口头通知）进行整改，不得消极拖延。

(八) 乙方必须执行本合同第十二条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九) 乙方应严格配合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安排制定施工计划，并积极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分包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积极协商调整施工，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自行负责分包工程范围的人员安排、材料采购、机械设备等分包工程所需的所有相关内容，并同时遵守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

(十一) 乙方在施工现场不得发生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现象。

(十二) 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整洁，做到日清。工程完工后，清运所做工程项目的周转材料、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交工前做好半成品、成品保护工作，并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坏。参与交工验收，负责交工验收时提出的缺陷，并进行无偿的维修，直至达到交工验收合格为止。

(十三) 在办理完工验收手续前，分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维修义务。。

(十四) 工程试验检测业务联系、跟进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 乙方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工人必须佩戴安全帽，在高处作业时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需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同时为其办理必要的保险手续。

(三) 乙方须确保工地现场治安状况良好，不会对正常施工造成破坏影响。

(四)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以及临近正在施工建筑区附近施工时，施工前须做足安全措施后实施。

(五)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管理，佩戴工作牌。

(六) 施工期间，所有机械、工具、建筑材料等须堆放整齐，并保持道路通畅，及时清除余土及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七)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视其情况处以罚款。

(八)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工、料、机要求

(一) 人员安排要求

乙方人员进场 7 日内必须向甲方项目经理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行备案，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并保证进场工人无违法犯罪人员。未向甲方报送花名册、身份证的人员，不得允许其进场，甲方不承认其在甲方的工作关系。特殊工种人员需培训合格取得上岗操作证后方可进场，并应在进场后 24 小时内将进场人员个人信息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相关人员退场，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 材料采购要求

1. 分包工程所需的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材料进场前，乙方需提交材料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设计要求，并得到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甲方签字确认的材料验收结果仅证明乙方提交的

货物数量、外观截止至验收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此确认不作为对材料隐蔽瑕疵认定的依据。

2. 乙方负责材料堆放场地选择及临时库房的搭建，保证堆放材料的安全和质量，并配备专人看守。

(3) 工程设备

乙方在施工现场投入的工程设备等，应向甲方提交相关合格、质量证书，确保符合相应安全标准，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设备。甲方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并不免除乙方因使用工程设备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劳动用工管理

(1) 乙方应与其为履行分包合同而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2) 乙方应按时支付乙方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甲方有权对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乙方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按本合同相关责任违约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工程量计量

(1) 本分包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为 按实计量；

(2) 本分包工程的工程量计量按月进行，或按以下规则进行 /；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计量报告后 2 天内对分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资料和必要协助。乙方接到通知后无合理理由不参加计量的，甲方的计量结果视为有效，并作为工程价款的支付依据。

(4) 乙方未依约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计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计量报告不符合约定，甲方不予计量。

(5) 对因乙方自行超图纸范围施工或乙方其它原因超分包工程范围施工，甲方不予计量。

(6) 除乙方接到通知后没有合理理由不参加计量情况外，乙方对甲方的计量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3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其异议的内容和理由。甲方收到书面异议后应与乙方就有异议的部分重新进行核对，根据核对结果对计量结果进行修正或确认。

第十六条 完工验收

(一) 验收条件

分包工程完工后，符合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

1. 分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均施工完毕，已完成试验、检验等工作，且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2. 其他：_____ / _____。

(二) 验收程序

乙方申请完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乙方向甲方报送完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及时审查，甲方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有权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按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监理、业主方等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裁决。裁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甲方与业主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专业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专业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6. 整体工程经业主方验收合格（含本专业分包）的，乙方在本合同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质量保修责任。

7. 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七条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和竣工资料编制

（一）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项目实施中发生工程量变更的，变更部分按建设单位审定造价招标下浮率叠加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变更价款被确认后列入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二）竣工资料编制

竣工资料编制费包含编制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和竣工结算等费用。竣工资料编制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未在工程验收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将从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50000元的资料编制费用。

第十八条 分包工程移交

经验收合格的分包工程，甲乙双方应办理书面移交手续，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过程资料 。
- 2: 竣工图 。
- 3: 竣工验收资料 。
- 4: 竣工结算资料 。

第十九条 结算

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的，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甲方收到结算申请资料后，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结算资料后，双方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结算：

(一) 采取单价合同形式的, 剩余结算款=结算数量×结算单价±价格调差-甲方已支付各类款项 (请各使用单位审核确认)

结算数量: 按甲方、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实际完成数量签认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数量以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结算数量为准。

结算单价: 招标控制单价×乙方中标价。(请各使用单位审核确认)

(二) 采取总价合同形式的, 剩余结算款=合同总价±价格调差-甲方已支付的各类款项 (请各使用单位审核确认)

具体规则为: 。

第二十条 保修期

1. 保修期为分包工程完工之日起___/___个月。本约定短于法定保修年限, 以法定保修期为准。

2. 保修范围为: 详见质量缺陷保修书。

3. 保修期内,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损害的, 乙方均应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乙方采取以下第1 种方式支付:

1. 甲方从应付给乙方最后一次工程款中按比例扣留;

2. 乙方应在甲方结算前向甲方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3. 其他: / 。

第二十一条 发票及收付款

(一) 发票要求

1. 乙方应根据合同内容和结算书内容及时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9%。以上条件不满足时, 乙方不得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 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且由乙方自身承担资金风险。

2. 乙方应对提供的发票真实性负责。甲方对乙方实行“一票否决制”, 即: 如乙方提供非法发票, 甲方将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其他合作。乙方提供非法发

票,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乙方非有意提供假发票,经甲方提醒仍提供假发票的;乙方有意提供假发票的。如因乙方提供非法发票,甲方未及时识别,导致甲方产生了税务风险或经济处罚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支付款项均由甲方支付到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无特殊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第三方银行账户或委托支付。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6500003138。

第二十二条 保险

1.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 分包人应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如乙方未采取必要且合理的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书面催收。甲方自应在收到书面催收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二)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进场施工条件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关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乙方擅自分包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8%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四) 乙方未在甲方、监理方指定的日期内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按次向乙方收取 1000元至 10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停工,乙方应当承担因停工造成的损失。有权解除合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8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五) 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的,甲方有权收取 1000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交由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相关人员购买保险导致受害人无法因工伤获得赔偿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七) 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所有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被有权机关判处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承担合同总价款 8 %的违约金。

(八)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九)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收取 1000元违约金。

(十)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8 %的违约金。

(十一)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合同签订后,除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另有约定外,任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8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且乙方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四)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二十四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解除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协议，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一)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 (1) 由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处以停业等处分时；
- (2) 进入破产、重整、和解程序时；
- (3) 因第三人提起的临时扣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可被认定为资产状况极度恶化的严重事态已发生时；
- (4) 开出的票据或支票被拒付或陷入被停止支付或支付不能的状态时；
- (5) 解散、合并或重要经营资产转让时；
- (6) 违反本合同义务，经发出限期予以履约或改正的催告后仍没有予以履约或改正的；
-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如在乙方没有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三)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 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合同对不可抗力由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若未约定的, 则不可抗力事件是指: 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疏忽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爆炸、战争、自然灾害、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

(二) 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乙方应暂停施工。

(三)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但乙方存在过错的除外;

2. 专业分包项目本身的损害、因分包项目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乙方为完成分包项目而运至施工场地用于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乙方承担;

专业分包项目所遭受的损害, 乙方负责修复,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3. 乙方自有设备、辅助材料等遭受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遭受损害的, 乙方未妥善保管的, 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因不可抗力遭受的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遭受不可抗力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相关人员留在施工场地进行管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同时应采取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该方当事人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 15 日内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七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

附件：专业分包商安全生产责任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中深创建（深圳）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专业分包商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合作单位管理，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明确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工作概况

1. 工程名称：松白(燕罗)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主体工程连廊改造和设备房装饰装修部分专业分包。
2. 工程地点：宝安区燕罗街道。
3. 期限时间：。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当依据合同及本协议约定，享有各自权利、承担各自义务。

二、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双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做好文明施工。

5. 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之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本单位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甲方本项目生产管理部门为甲方安全生产责任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对乙方施工、检修、劳务、送料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针对乙方行为所作出的安全检查，必须有书面记录。并且，甲方必须将检查情况向乙方通报。

4.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

5. 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否则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经济业务合同的履行。

6.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规范的施工、检修、劳务、送料作业现场围挡示意图。

7. 确定乙方进行具体安检工作的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完备、规范的安检记录档案，对从事高危行业工作的人员必须审核其是否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

四、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严禁将承包的工程、部分工程、材料订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2.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考核。

3. 乙方应具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涉及特种作业的项目乙方必须出具有效的资质证书），在甲方施工、检修、劳务、送料等现场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项目的现场安全工作。

5.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前，接受安全教育，严禁三无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乙方人员必须按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6. 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准现场使用，并将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交到甲方备案。

7. 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甲方有权现场勒令停工。

8. 乙方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必须按工种需要正确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 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事故处理

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

1. 由于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

2.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责任造成乙方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在执行事故处理规定的同时，并参照国家现行政策，由责任单位一次性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其善后事宜由乙方处理。

六、其他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8.27.



乙方：中深创建（深圳）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8.27.



GD41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松白(燕罗)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白公路有限公司

(二)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结构加固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松白
10
10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经建设、设计、
 监理、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检查验收，符合国家和地区颁布的有关工程法
 规理、规范、标准的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该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总监：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竣工

(3)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的情况

投标人：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在本公司购买社保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1	刘家欢	专科	园林技术 (工程施工与监理)	建筑工程	粤 24420202021026 82	/	4	项目经理
2	李霞	专科	/	市政工程	HS09Z4330	中级	3	技术负责人
3	何雯静	本科	土木工程	装饰工程	09158792025020 06614	/	5	质量负责人
4	龙钧燊	专科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建筑工程	粤 建 安 C3(2022)0104635	/	3	安全负责人
5	练志锋	专科	高分子材料 应用技术	土木建筑 工程	建 [造]21234400013 566	/	4	造价工程师
6	王李明	硕 士 研 究 生	教育经济与管理	建筑工程	09158792025020 06622	/	4	施工员
7	钟威权	专科	动漫制作技术	建筑工程	09158792025020 06623	/	2	施工员
8	林莹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市政工程	09158792025020 06615	/	4	质量员
9	肖一平	专科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粤建安 C3(2020) 0012296	/	4	安全员
10	陈丽瑞	专科	大数据与会计	建筑工程	09158792025020 06620	/	2	资料员
11	伍金莲	专科	光伏工程技术	建筑工程	09158792025020 06621	/	2	资料员
12	刘浪	/	/	建筑工程	09158792025020 06616	/	5	材料员
13	艾建军	专科	计算机应用	建筑工程	09158792025020 06617	/	3	材料员
14	王香峡	本科	工程管理	建筑工程	09158792025020 06619	/	2	劳资专管员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3105

姓名:刘家欢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20日

企业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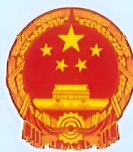
有效期:2024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7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16日-2025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刘家欢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4-07-20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2682

聘用企业：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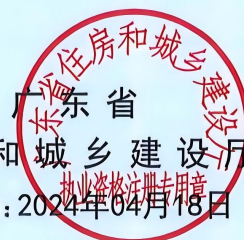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20至2027-04-2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1-12至2026-01-11）



刘家欢

个人签名：刘家欢

签名日期：2024.1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18日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3年05月05日

姓名	刘家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4年07月20日
入学日期	2014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7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	园林技术(工程施工与监理)
学制	3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232 2120 1706 0034 07
校(院)长姓名	杜方敏



在线验证码 **A90YQH52FKGW5CTX**

- ① 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 ② 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姓名 刘家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7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科旺
村委会水围二小组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821199407200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冈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11.17-2042.11.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家欢

社保电脑号：642787942

身份证号码：4418211994072004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037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6037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281.94	2769.12			881.91	294.0			294.0		207.21	169.92		42.4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a15b28dd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603763
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李霞

	出生年月: 1984.05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9.12.29
姓名: 李霞	批准单位: 黄石市人事局
性别: 女	批准文号: 黄人职审[2009]79号
证书编号: HS09Z4330	黄石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
发证日期: 2010.02.05	评审组织: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名 李霞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5月14日			
住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胜 阳港街道杭州路1号1单元 30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204198405144960			
		签发机关 黄石市公安局黄石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3.04-2042.03.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霞

社保电脑号：814197294

身份证号码：4202041984051449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037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6037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281.94	2769.12			2939.55	1175.82			294.0		207.21	69.92			4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a15b53f9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603763 单位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何雯静

身份证号: 420204199304066726

名称: 质量员 (装饰)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2006614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雯静

社保电脑号：800904795

身份证号码：4202041993040667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037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60376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07	3060376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08	3060376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09	3060376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10	3060376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11	3060376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12	3060376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1	3060376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2	3060376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6850.0	3600.0	3600.0		2939.55	1175.82			294.0		439.0	360.0		360.0	9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a15b65d0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603763 单位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04635

姓名:龙钧燊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9年03月07日

企业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7月06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龙钧燿 性别 男 , 一九九九 年 三月 七 日生, 于二〇一四
年 九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月在本校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专业 五 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8071201906002800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龙钧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99 年 3 月 7 日			签发机关 桂阳县公安局
住址	湖南省桂阳县欧阳海镇五里村3组			有效期限 2019.02.28~2029.02.28
公民身份号码	4310211999030785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钧播

社保电脑号：811846850

身份证号码：431021199903078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037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6037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5281.94	2769.12			881.91	294.0			294.0		309.32		253.62		63.4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a15b804b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603763

单位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
13日-2025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练志锋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6年10月03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3566
有效期：2023年10月16日-2027年10月15日
聘用单位：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练志锋

个人签名：

练志锋

签名日期：

2025.1.13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练志锋**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721201806031611**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紫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10-2026.08.10

姓名 练志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年10月3日
住址 广东省紫金县好义镇鹿塘村委会枚塘村3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119961003513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练志锋

社保电脑号：649859935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6100351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037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6037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281.94	2769.12			881.91	294.0			294.0		207.21	169.92		42.4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a15b84fc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603763
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王李明
身份证号: 421022198002287417
名称: 施工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200662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3年03月02日

姓名	王李明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1022198002287417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0年02月28日
院校	华中农业大学
层次	硕士研究生
院系	动科动医学院
班级	
专业	教育经济与管理
学号	060860050
形式	全日制
入学日期	2006年09月01日
学制	3年
类型	普通高等教育
学籍状态	毕业（毕业日期：2009年06月18日）



在线验证码 **AFPF5Z7026W2PYP7**

① 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 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 2、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李明

社保电脑号：635146077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002287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037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6037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281.94	2769.12	2769.12		2939.55	1175.82			294.0		207.21	169.92			42.4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a15b92c6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603763
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钟威权
身份证号: 441424200110112532
名称: 施工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2006623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威权 性别 男，二〇〇一年 十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九月至二〇二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动漫制作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651202406000804

二〇二四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五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2.08-2031.02.08

姓名 钟威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1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五华县华城镇铁炉
村排二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2001101125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威权

社保电脑号：815810800

身份证号码：4414242001101125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037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6037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4225.04	2205.44	246.61		687.65	229.24			229.24		246.61	197.26			49.3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a15d1630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603763 单位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林莹
身份证号: 441423200001081726
名称: 质量员 (市政)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2006615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莹 性别女 ,二〇〇〇年一月八日生,于一九
年三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贵州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 黔教字:85.(34)号

证书编号: 106575202106701926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丰顺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2.07-2031.02.07

姓名 林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0年1月8日
住址 广东省丰顺县砂田镇南洋村上村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32000010817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莹

社保电脑号：811441575

身份证号码：4414232000010817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037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6037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281.94	2769.12			881.91	294.0			294.0			207.21	169.92		42.4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a15d1c1b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603763
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2296

姓名:肖一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5月16日

企业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5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5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5日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3年04月17日

姓名	肖一平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525199705169312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7年05月16日
院校	国家开放大学
层次	专科
院系	27001
班级	1909270011020
专业	工程造价
学号	1943001450345
形式	开放教育
入学日期	2019年09月01日
学制	2年
类型	开放教育
学籍状态	毕业（毕业日期：2022年01月20日）



在线验证码 **A2SH1S2NL9K3ZR0S**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 2、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一平

社保电脑号：645172431

身份证号码：430525199705169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037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6037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281.94	2769.12			881.91	294.0			294.0			169.92			42.4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a15d3765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603763
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陈丽瑞
身份证号: 440513200206282427
名称: 资料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2006620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5年02月25日

姓名	陈丽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2002年06月28日
入学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毕（结）业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学校名称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	大数据与会计
学制	3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371 8120 2406 0006 47
校（院）长姓名	李正元



在线验证码 **A96X63T6NYYG2Q2M**

① 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 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丽瑞

社保电脑号：815571612

身份证号码：4405132002062824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037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6037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4753.49	2487.28			784.78	261.62			261.62		281.84	223.44			5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a15d40ce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603763 单位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伍金莲
身份证号: 450324200201315824
名 称: 资料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2006621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伍金莲 性别 女，二〇〇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生，于二〇二一年九月至二〇二四年六月在本校 光伏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校(院)长：王海戈

证书编号：121051202406000552

二〇二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QVANH

签发机关 全州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8.07.13-2028.07.13

SINGOMINGZ

姓名 伍金莲

SINGODI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MIENZ NYIED HAUH

出生 2002年1月31日

DREGYOUJ

住址 广西全州县文桥镇杨福村
委杨家老村02-18号



GUANGHAINZ

SINHFWN HAUH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3242002013158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刘浪
身份证号: 420204198802126838
名称: 材料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2006616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浪

社保电脑号：608592905

身份证号码：4202041988021268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037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6037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281.94	2769.12			881.91	294.0			294.0			169.92			4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a15d66a8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603763
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艾建军
身份证号: 429006197812073675
名 称: 材料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2006617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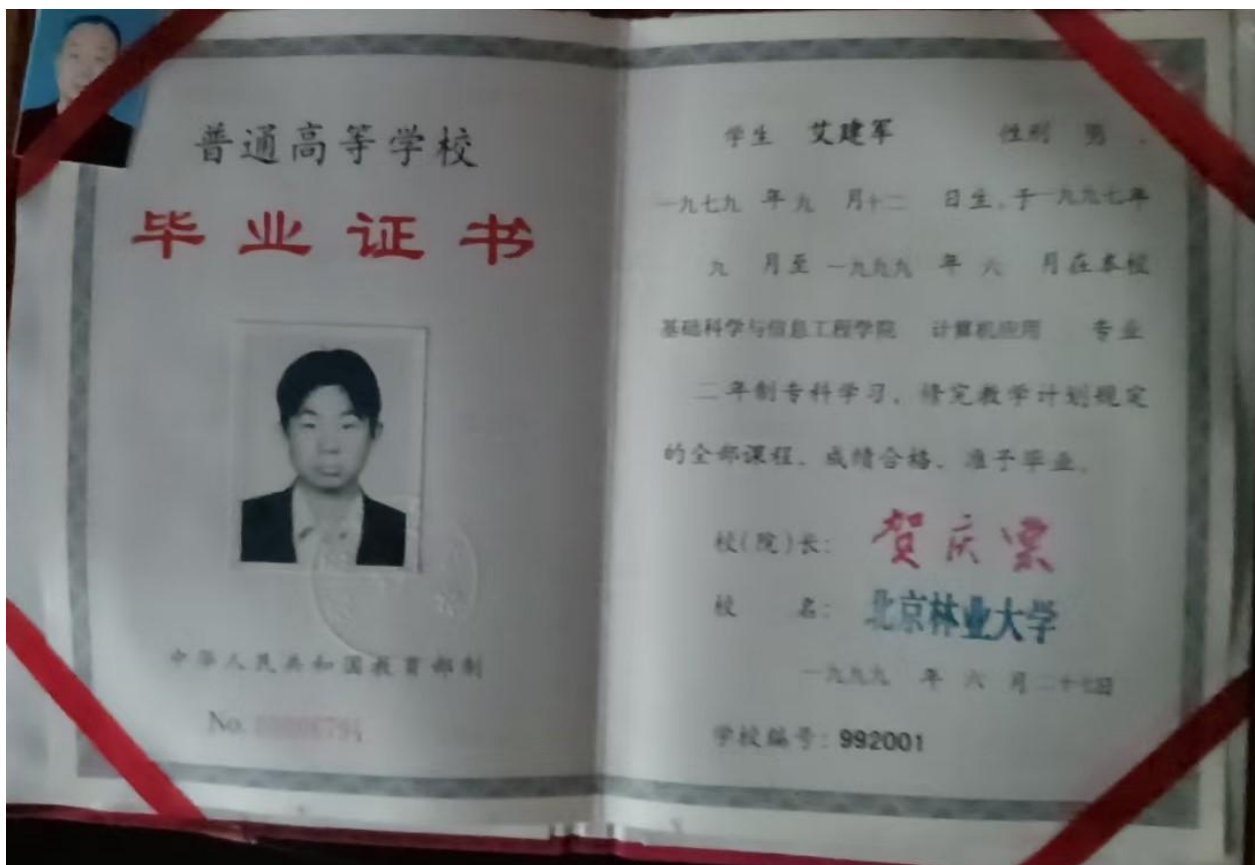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艾建军

社保电脑号：812133622

身份证号码：4290061978120736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037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6037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281.94	2769.12			881.91	294.0			294.0			207.21	169.92		42.4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a15d7da0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603763
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王香峡

身份证号: 421087199710223222

名称: 劳务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2006619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4年03月19日

姓名	王香峡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21087199710223222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7年10月22日
院校	湖北文理学院
层次	本科
院系	
班级	
专业	工程管理
学号	2016150235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日期	2016年09月01日
学制	4年
类型	普通高等教育
学籍状态	毕业（毕业日期：2020年06月30日）



在线验证码 **A4C2K6FEK1JHDDEQ**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 2、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香峡

社保电脑号：810604957

身份证号码：4210871997102232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037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6037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6037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6037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4753.49	2487.28			784.78	261.62			261.62		281.84	223.44			5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a15d99d2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603763 单位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6日



(4) 其他：增加如下附件：

- 1) 近四年纳税证明
- 2) ISO 认证资料
- 3) 公司资质证书
- 4) 公司营业执照
- 5) 信用报告

1) 近四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254716号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2HL886)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54	0
2	教育费附加	62.37	0
3	增值税	4,158.42	0
4	地方教育附加	41.58	0
合计		4,407.91	0
其中, 自缴税款		4,303.9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4,407.91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11065503108888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81971号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2HL886)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63.09	0
2	企业所得税	3,672.97	0
3	印花税	897.47	0
4	教育费附加	2,169.87	0
5	增值税	144,660.6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46.58	0
7	车辆购置税	10,115.04	0
合计		168,025.68	0
其中,自缴税款		164,409.2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520.16元,2022年167,505.5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892.56元(肆仟捌佰玖拾贰圆伍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8190809128177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82055号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2HL886)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41.36	0
2	企业所得税	48,954.09	0
3	印花税	1,496.72	0
4	教育费附加	9,060.56	0
5	增值税	604,039.5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040.37	0
合计		690,732.68	0
其中,自缴税款		675,631.7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10,091.53元,2023年580,641.1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215.21元(叁仟贰佰壹拾伍圆贰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819152112890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29488号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2HL886)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73.98	0
2	企业所得税	-44,502.4	0
3	印花税	2,092.35	0
4	教育费附加	5,386.05	0
5	增值税	359,257.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590.6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446.51	0
	合计	350,844.47	0
	其中,自缴税款	329,421.2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39,530.82元,2024年390,375.2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2,169.3元(伍万贰仟壹佰陆拾玖圆叁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105021233229



2) ISO 认证资料

CERTIFICATION ISO 14001 CERTIFICATIO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LBE3573R0S

兹证明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2HL88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9号星辉大厦619

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9号星辉大厦619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施工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核准: 陈文群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11日

本证书在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本证书通过定期监督审核保持, 与年度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1106室



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LBQ3573R0S

兹证明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2HL88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9号星辉大厦619

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9号星辉大厦619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 2015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核 准: 陈美群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11日

本证书在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本证书通过定期监督审核保持, 与年度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1106室

CERTIFICATION ISO 45001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ION ISO 45001 CERTIFICATIO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LBS3573R0S

兹证明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2HL886)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9号星辉大厦619

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9号星辉大厦6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施工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核 准: 练文群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11日

本证书在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本证书通过定期监督审核保持, 与年度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上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1106室

3) 公司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470751

企业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2HL886

法定代表人: 占义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高源社区延安路9号3栋102

有效期: 至2026年04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394990

企业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2HL886

法定代表人: 占义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高源社区延安路9号3栋102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4) 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2HL886

名 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占义平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3月11日
住 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高源社区延安
路9号3栋102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2HL886
注册号:	442000002792526
商事主体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高源社区延安路9号3栋102
法定代表人:	占义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3-1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18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6日15:56:53

5)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2HL886
报告编号： 20250226155232056628R9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2HL88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占义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3-11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高源社区延安路9号3栋102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5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2HL88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占义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3-11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高源社区延安路9号3栋102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5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308386466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308386466	
许可证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5-16	
有效期自：	2023-05-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9号星辉大厦619;法定代表人:占义平;成立日期:2021-03-11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207895738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207895738

许可证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2-16

有效期自： 2022-12-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9号星辉大厦619;法定代表人:占义平;成立日期:2021-03-11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206868081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206868081

许可证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2-03-03
有效期自：2022-03-0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9号星辉大厦619;法定代表人:饶帅;成立日期:2021-03-11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22206835283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22206835283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2-21
有效期自：2022-02-2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9号星辉大厦619;法定代表人:饶帅;成立日期:2021-03-11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中核设通内字〔2021〕第44000062100108938号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	
许可证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3-11	
有效期自：	2021-03-1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MB2C9091X4	
数据来源单位：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MB2C9091X4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价格 (万元)	项目负 责人	合同签订时 间	备注
1	松白(燕罗)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	深圳市 layers 层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廊改造和设备房装饰装修部分	127.7356 75 万元	刘家欢	2024 年 8 月 29 日	已完工
2	新桥街道人行天桥亮化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重新招标)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主要包括新桥街道书城人行天桥、上南东路人行天桥、新桥市场人行天桥、黄埔社区人行天桥等 4 个人行天桥亮化景观提升工程	86.81643 2 万元	汪志强	2024 年 2 月 29 日	已完工
3	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合同内包括但不限于对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的土建、装饰装修、安装、拆除、改造等修工程。	78.38835 2 万元	练志锋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已完工
4	宝安区中医院西院针灸科诊疗区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包括但不限于对宝安区中医院西院针灸科诊疗区的土建、装饰装修、安装、拆除、改造等修工程。	37.79133 7 万元	汪志强	2024 年 06 月 12 日	施工中
5	大鹏公安分局户外玻璃雨棚安装工程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本合同内包括但不限于对大鹏公安分局户外玻璃雨棚的安装、装饰工程。	49.61521 8 万元	练志锋	2024 年 01 月 27 日	已完工

注：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超过 5 个最具代表性的

类似工程业绩。(总数不超过 5 项,如超出 5 项按列表前 5 项统计)(总数不超过 5 项,如超出 5 项按前 5 项统计)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关键页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内容(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等信息,如无法体现上述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 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姓名	刘家欢	性别	女	年龄	31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21199407200426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7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2020210268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永丰社康站发热诊室、口腔诊室及牙片机房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合同价:16.5254万元	开工日期:2023年7月10日 竣工日期:2023年7月25日	已完	合格
2	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松白(燕罗)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	合同价:127.735675万元	开工日期:2024年8月29日 竣工日期:10月30日	已完	合格
3	/	/	/	/	/	/

注: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注册证及社保情况。证明材料: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及在本单位社保情况。

(3)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的情况

投标人：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在本公司购买社保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1	刘家欢	专科	园林技术 (工程施工与监理)	建筑工程	粤 24420202021026 82	/	4	项目经理
2	李霞	专科	/	市政工程	HS09Z4330	中级	3	技术负责人
3	何雯静	本科	土木工程	装饰工程	09158792025020 06614	/	5	质量负责人
4	龙钧燊	专科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建筑工程	粤 建 安 C3(2022)0104635	/	3	安全负责人
5	练志锋	专科	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	土木建筑工程	建 [造]21234400013 566	/	4	造价工程师
6	王李明	硕士研究生	教育经济与管理	建筑工程	09158792025020 06622	/	4	施工员
7	钟威权	专科	动漫制作技术	建筑工程	09158792025020 06623	/	2	施工员
8	林莹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市政工程	09158792025020 06615	/	4	质量员
9	肖一平	专科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粤建安 C3 (2020) 0012296	/	4	安全员
10	陈丽瑞	专科	大数据与会计	建筑工程	09158792025020 06620	/	2	资料员
11	伍金莲	专科	光伏工程技术	建筑工程	09158792025020 06621	/	2	资料员
12	刘浪	/	/	建筑工程	09158792025020 06616	/	5	材料员
13	艾建军	专科	计算机应用	建筑工程	09158792025020 06617	/	3	材料员
14	王香峡	本科	工程管理	建筑工程	09158792025020 06619	/	2	劳资专管员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资料。